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违规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3 月 2 日，你公司向杜某出具《担保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与杜某签订的金额为 1.5 亿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占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2%。你公司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且公司未对这一违规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经查，你公司对宜华集团与杜某的上述借款担保事项涉及重大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初 444 号）显示，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一中院对相关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宜华集团向杜某偿还借款本金 8510.3449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你公司对宜华集团承担的付款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不服北京一中院民事判决，宜华集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 223 号）显示，北京高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对该案予以立案，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8 月 12 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你公司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你公司被法院判决应承担相关担保借款连带赔偿责任的金额超过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5%，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直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才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都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事实发生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查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1 年 9 月 4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北京信聿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862,549 股；

2、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北京信聿在此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678,825 股；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持有的公司 24,787,109 股股份。2021 年 6 月 23 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北京信聿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24,787,109 股（股份性质为限售股）；

4、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聿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5、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综合上述原因，北京信聿持有股份合计减少 56,328,483 股，持股比例由占原总股本的 14.80%减少到占现总股本的 9.80%，变动比例达到 5%；

6、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集中竞价	2021.04.15 - 2021.04.19	20.44	7,885,825	0.78
	大宗交易	2021.04.16 - 2021.04.21	18.51	8,793,000	0.87
	集中竞价	2021.09.29-2022.01.06	15.73	10,547,709	1.05
	大宗交易	2021.11.26-2022.01.07	14.40	4,314,840	0.43
合 计				31,541,374	3.13

2、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聿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持有的公司 24,787,109 股股份。2021 年 6 月 23 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北京信聿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24,787,109 股（股份性质为限售股）。

4、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约定，2021 年 6 月 29 日，北京信聿持有的限售股份 49,664,220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 56,328,483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9.80%，持股比例下降达到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8562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110101014370304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1008B)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10-850790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田宇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5840418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1014335648
注册资本	1099.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539A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5079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155,043,272	14.80	98,714,789	9.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91,943	7.69	98,714,789	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51,329	7.11	-	-
合 计		155,043,272	14.80	98,714,789	9.8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信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8,714,789 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的 9.80%，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持有公司 98,714,789 股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聿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北京信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聿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聿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周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周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周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上述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 / 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0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智能网联 + 智慧能源”的“双智”发展战略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是公司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业务协同和产业延伸需要，尽管公司在市场、技术、人才、资金等多方面具备一定基础，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金筹措、项目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各期建设需公司在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再投资实施，各期项目建设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

4、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节点、产能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或预测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贯彻落实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或“乙方”）“智能网联 + 智慧能源”的“双智”发展战略，开拓公司发展新局面，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9 日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投资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0 亿元，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 15 亿元，达产后可形成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年产 3GWh 动力 / 储能电池产能。

2、根据《协议》安排，拟由甲方下属投资平台与乙方及其经营团队共同出资成立科大国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一期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甲方投资平台认缴 3 亿元，持股比例 30%；乙方认缴 6.5 亿元，持股比例 65%；管理层持股平台认缴 0.5 亿元，持股比例 5%。科大国创是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科大国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4、公司住所：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业务：智能网联系统、储能系统等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智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智能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5%的股权；甲方投资平台持有 30%的股权；管理层持股平台持有 5%的股权。

8、关联关系说明：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上述内容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乙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投资概况

1.1 项目名称：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1.2 项目内容：乙方在金安经济开发区投资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仓库等厂房及办公等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0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600 亩，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 15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200 亩，达产后可形成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年产 3GWh 动力 / 储能电池产能；二期、三期项目投资约 35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400 亩，二期、三期项目具体投资方案根据经营需要以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另行审议批准为准。

1.3 一期项目建设主体：建设主体为甲方控股的下属企业与乙方等共同依法设立的科大国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项目公司需在安徽省六安市注册设立，并依法办理税务注册登记手续。

1.4 一期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 2022 年 3 月份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若项目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手续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开工必需的前期工作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2022 年 3 月或之前办妥，则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相应顺延。

2、项目规划情况

2.1 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在长淮路以南、山源路以北、新安大道以东、西湖路以西。

2.2 土地性质：甲方供给项目公司的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项目用地按照国家土地政策，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且须达到八通一平的净地标准。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供地，分步实施。

3、扶持政策

本项目享受安徽省、六安市及甲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4.1 负责成立由甲方主要领导牵头的项目服务小组，为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项目公司及时办好项目的工商注册、立项、规划设计、环评、能评、土地、建设等环节的各项审批手续，协助项目公司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协助项目公司开展专利技术、各类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工作。

4.2 负责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一期项目用地的挂牌，并配合乙方及项目公司依法获得项目用地，并确保及时依法供应二期、三期项目用地（如有）。

4.3 负责将符合开工条件的协议宗地交给项目公司，负责所供地块的“八通一平”。

4.4 积极落实国家鼓励动力电池发展相关政策，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产品推广和应用。

5、乙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5.1 负责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等须在甲方辖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依法纳税。

5.2 负责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和办理相关手续。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甲方所在地亩均效益及标准地供地执行。

5.3 负责督促项目公司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求，按时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请求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6、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始生效。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2、一期项目内容：一期项目主要产品为公司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小型动力系统电池等。

3、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一期项目占地约 200 亩（最终以土地实际出让面积为准），达产后形成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年产 3GWh 动力 / 储能电池产能，可满足年产 4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池或 2GWh 储能电池及年产 1GWh 小型动力系统电池的供给能力。

4、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5、一期项目效益测算：经估算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 17 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18%，静态投资回收期 7.72 年（含建设期）；（本效益测算仅为一期项目初步预测数据）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产业，公司发挥“软件定义”优势，提出“双智”战略开拓公司发展新局面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尤其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进一步加速了能源革命，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2020 年以来，对智能网联汽车和储能行业影响较大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如下：

颁布年份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等 11 部委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等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当年占比达到 20%，到 2035 年，实现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实现规模化应用。
2020 年 11 月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到 2025 年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达到 50%，到 2030 年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超过 70%，形成一批引领世界的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厂商。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2、发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的出行服务。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我国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强调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能源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对“碳达峰、碳中和”提出了具体和详细的战略部署。其中与新能源车和储能行业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1)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2)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3)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2021 年 6 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到 2023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 10%以上，零部件就近配套率达到 70%以上，基本形成“纯电动为主、氢燃料示范、智能网联赋能”的发展格局。

多项政策引导、支持、鼓励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产业发展，市场和客户需求日益增长。同时，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等产业的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辅相成，而软件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也将重新定义产业格局，赋予产业新使命。

公司充分发挥“软件定义”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实践能力，上市后通过并购重组软硬一体的智能 BMS 业务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围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不断优化、完善业务布局，提出了“智能网联 + 智慧能源”的“双智”发展战略。在智能网联方面，公司发挥现有的云计算、大数据和高可信软件等优势，致力于智能 BMS、自动驾驶、智能线控物流平板车等技术的研发；积极运用沉淀交通、物流等领域的行业经验，同步开展路侧智能设备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为道路装上可以感知、分析的智能大脑；利用自主研发的 AI 平台和数据中台，构建车路协同的云数据控制中心，整合车端、路端、云端的大数据，实现全业务场景应用，致力于做“车 - 路 - 云”协同的集大成者。在智慧能源方面，公司坚持创新进取，依托领先的 BMS 产品和丰富的电力行业经验，积极开展 EMS、DC/DC、PCS、锂电池备用电源等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光储充一体化、低碳智慧能源管理、直流级联储能等储能系统方案，用“技术 + 智慧”立足于储能市场的前沿，为公司快速发展储备力量。

综上，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软件技术等优势，公司“双智”发展战略应运而生，公司重点布局的动力电源总成、自动驾驶、智能线控物流平板车、储能等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相关产品将迎来发展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新局面。

（二）电池是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产业发展关键资源，是公司业务协同和产业延伸需要，符合公司战略方向

当前，我国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产业发展方兴未艾。智能网联技术正向车 - 路 - 云协同不断演进，智能汽车是其核心，动力总成系统作为智能汽车关键部件主要由动力电池和 BMS 构成；智慧能源随着信息技术与新能源的加速融合，储能系统在消纳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实现节能减碳发挥关键作用，而储能电池正是储能系统核心部件。由此可见，动力 / 储能电池是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共识，以及政策支持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全球新能源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产品应用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智能家居、电动工具等锂电化、无绳化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都将带动动力 / 储能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根据 GGII（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86GWh，同比增长 45.3%；2020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27GWh，同比增长 58.8%；2020 年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 5.6GWh，同比增长 64.7%。受益于行业需求爆发增长，动力电池作为关键资源，尽管全球动力电池厂商纷纷加速扩产，但仍有阶段性需求缺口，预计未来几年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迈入“TWh”时代。

如前所述，公司重点布局的动力电源总成系统、智能线控物流平板车、自动驾驶、储能系统等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相关产品，软件技术是公司特色及优势，而动力 / 储能电池作为其核心部件，其价值占比高、产值规模大、市场需求旺，是公司上述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为此，公司稳妥论证，规划一期项目先行建设配套的动力 / 储能电池产能，实现了公司产品供应链进一步延伸，保障了稳定可靠的电池资源，促进了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各项业务协同发展，是实现公司“双智”发展战略、十四五末“百亿国创”目标的战略需要。

（三）项目充分利用公司良好业务基础，发挥市场、技术、团队、政策等资源有效配置，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在“双智”战略指引下，将公司多年积累的云平台、高可信软件、能源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物流科技、BMS 等业务进行打通，并与动力电源总成系统、自动驾驶、智能线控物流平板车、储能系统等新布局业务有效连接，为公司助力制造聪明安全的车、构筑智能高效的路、运营智慧可靠的云提供了支撑与协同，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了新局面。同时，根据项目一期规划，公司积极发挥现有市场、技术、团队资源的协同，并加强引进专业团队、开展技术研发、沟通配套政策等资源配置，为项目一期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市场方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服务完善的智能 BMS 系列产品，目前累计出货量超 40 万套，积累了一批长期、持续、稳定的新能源